

ICS 17.060
N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249—2012

GB/T 29249—2012

电子称量式烘干法水分测定仪

Electronic weighing moisture analyzer of oven dry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电子称量式烘干法水分测定仪
GB/T 29249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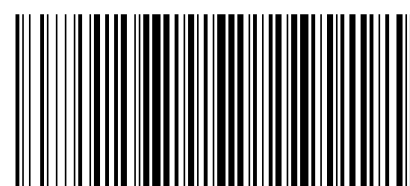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59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249-2012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参数 2

5 要求 3

6 试验方法 5

7 检验规则 7

8 标志 9

9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 10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二水酒石酸钠法重复性试验 11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二水酒石酸钠法重复性试验

A.1 二水酒石酸钠

二水酒石酸钠(分子式:Na₂C₄H₄O₆·2H₂O)分析醇,它是一种具有稳定含水率的理想化学物质,理论含水率为15.66%。采用二水酒石酸法可进行水分测定重复性的快速试验。

A.2 试验用品

- A.2.1 试验样品:二水酒石酸钠(分子式:Na₂C₄H₄O₆·2H₂O)分析醇。
- A.2.2 试验工具:取样匙。

A.3 水分测定重复性

- A.3.1 样品用量:每次称取5 g±5 mg 样品,共做6次测试。
- A.3.2 预热水分仪,温度160℃,预烘10 min以上。
- A.3.3 设定水分仪测定方式为自动测定方式,温度160℃,失水率1 mg/60 s(或可以自行设定)。
- A.3.4 把样品均匀放在冷却到室温的样品盘中,开始测试,测试结束记录样品含水率。
- A.3.5 重复做6次试验,记录含水率q₁、q₂…q₆,按式(A.1)计算。

$$s = \sqrt{\frac{\sum_{k=1}^n (q_k - \bar{q})^2}{n - 1}} \dots\dots\dots(A.1)$$

式中:

- s ——水分测定重复性的标准偏差;
- q_k ——第k次测试结果;
- \bar{q} ——n次测试的算术平均值。

8.2 适当时的必备标志

下列标志适当时必备：

- a) 电源电压；…V；
- b) 电源频率；…Hz；
- c) 烘干温度范围；…℃/…℃。

8.3 包装标志

水分仪的包装应含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商标；
- b) 执行产品标准号；
- c) GB/T 191—2008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，如“易碎物品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雨”及“堆码层数极限”标志；
- d)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；
- e)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；
- f) 包装箱外型尺寸及重量。

8.4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及编制方法应符合 GB/T 9969—2008 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9.1 包装

9.1.1 水分仪的包装应符合水分仪设计图纸的规定。

9.1.2 水分仪的随机文件应包括：

- a) 合格证；
- b) 装箱单；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9.2 运输

水分仪在包装完整的条件下，允许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。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受到剧烈震动、雨淋与曝晒。

9.3 贮存

水分仪应贮存在 $-15\text{℃}\sim+45\text{℃}$ 温度下，相对湿度不大于85%的通风库房中，库房内不应有腐蚀性气体和腐蚀性化学药品，贮存期一般不应超过一年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、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上海精科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实验室仪器分会、长沙湘仪天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、长沙湘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良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、沈阳计量研究所、上海菁海仪器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赛多利斯科学仪器(北京)有限公司、上海民桥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、孟淑燕、董莉、金丽辉、王家龙、周凌嵘、熊一凡、梁辉、钟小军、杨秀英、张柏荣、朱俊、吴群、王兵、归剑刚、忻秀月、刘洋、邓爱群、张光荣、冯晓升。